

关于

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
(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56 号)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三
第 856 号)之要求
就问询函中有关

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
问题进行了回复。

回复如下:

问题: 1、关
于处置北京生
产基地,请说明
“按照平均年
请自查关于处
置北京生产基地
资产处置损益
请说明该交易

于出售北京生产基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事宜,请补充说明以
基地相关的一揽子交易,是否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等
款项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3)
金成本计算”的具体含义以及采取此方法计算每季度财务费用
北京生产基地相关的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跨期列示费用情况。
你公司于 2018 年半年度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约 6.87 亿
主要系出售北京生产基地及地上建筑物收益,占 2017 年经审计
项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9.3 条

回复:

一、关于是否

收到政府补助及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的核查

(一)京威股

份出售北京生产基地及地上建筑物基本情况

京威股份于 2
签订《北京威
兴区国有资本
公司由北京市
括位于北京市

018 年 6 月 6 日与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房产项目的回购协议》。甲
运营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国有资本
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协议约定回
区黄村镇的南区厂房、北区厂房及其全部地上附着物。

根据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城评报字[2018]第100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总价为120,000万元。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及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第一笔回购款90,000万元;京威股份将相关房产及土地交付给甲方,并与甲方签署交接确认书,或虽然部分原件不能交付给甲方,但甲方同意暂时无需提供书面认可后,甲方支付第二笔回购款25,000万元;在此期间目标未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导致甲方无法回购的条件满足后7日内,甲方支付第三笔回购款5,000万元。

(二)收款情况核查

我们对京威股份的收款情况通过查询银行流水、检查付款方、会计凭证及房屋产权证,实际付款进度:2018年5月,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代甲方预付土地款15,000万元;2018年7月,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代甲方支付土地及房屋转让款10,000万元;2018年9月,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代甲方支付土地及房屋转让款7,000万元;2018年10月,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代甲方支付土地及房屋转让款未支付;付款进度符合协议约定。

经上述核查,京威股份收到上述款项时计入银行存款,同时增加预收账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同时增加其他应收款(未收到部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关于资产处置报废等的相关规定。京威股份除上述处置资产相关的交易对价外,未收到与资产处置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京威股份2018年6月30日相关土地和房产的账面净值为410,121,753.9元(包括土地房屋及附属物、长期待摊费用工程款),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及其他费用1,057,011.05元,于2018年6月30日确认资产处置收益684,660,057.01元,于2018年6月30日确认资产处置收益684,660,057.01元,符合相关规定。

二、北京生产基地相关的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跨期列示费用情况的核查

答复:

京威股份处置北京生产基地相关的一揽子交易中涉及的成本费用包括处置生产基地搬迁导致的员工遣散补偿、以及在京威股份生产基地涉及的资产报废、材料人工损失、人员储备及培训等费用,至搬迁完成后整个过程中涉及的费用。

以上成本费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财务报表的各所属期间,并在计算处置北京生产基地的一揽子交易中,涵盖以上相关成本费用。

结合我们对京威股份 2017 年度审计及目前对京威股份 2018 年度预审情况，经核查，未发现京威股份处置北京生产基地相关的一揽子交易中涉及的成本费用在 2017 年度存在跨期列示费用情况。

(本页
部件股份有

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
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56 号）之

关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
复》之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